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設置要點

民國114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協助其校園學業、生活及社會適應，特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及職涯發展組，並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統籌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各項輔導業務。
 - 三、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聘用輔導人員若干名，薪資標準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源教室薪資基準表」敘薪。
 - 四、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服務對象為本校經教育部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待鑑定評估疑似生。
 - 五、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人員編組：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資源教室及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事務。
 - 六、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之職責：
 - （一）制定及實施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 （二）制定及執行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校內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制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辦理本校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並依計畫規定編列自籌款。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